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 5 号线沿线道路整治工程(邕宾立交-金桥站)

项目代码: 2017-450100-04-01-299603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

验收单位: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5号线沿线道路整治工程(邕宾立交-金桥站)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南审批农〔2022〕2号, 2022年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2月12日至2023年5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旭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昊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日，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南宁市主持召开了轨道交通5号线沿线道路整治工程(邕宾立交-金桥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昊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旭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还特邀专家一名；参会代表及专家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其他单位代表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为东西走向，西起邕宾立交，东至金桥站，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circ}51'53.95''$ ，东经 $108^{\circ}22'7.15''$ 。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整治工程，实施长度为1087.071m，道路红线宽度为60m，全线采用沥青路

面；主要进行路面加铺面积约 57066m²、人行道维修面积约 10128m²；配套建设管线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2.08 万 m³，总填方 0.18 万 m³，外借石方 0.07 万 m³，余(弃)方 1.97 万 m³；外借石方来源于当地砂石料场直接购买的砂石料，余(弃)方全部运至金岭消纳场处置。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 46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10 万元。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 月 4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轨道交通 5 号线沿线道路整治工程(邕宾立交一金桥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22〕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经核查，本项目不涉及变更事项。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方案于 2021 年 8 月 4 日获得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南发改城市〔2021〕58 号)。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设计、审查。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历史建设情况调查监测分析、现状水土保持工程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现场勘查监测、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效

果现场调查分析，监测期间按时编报、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7 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提交了《轨道交通 5 号线沿线道路整治工程（邕宾立交-金桥站）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优良；目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形成，恢复了区域水土保持防护功能，为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综合评分为 94.3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该单位多次现场进行查勘、核验，于 2024 年 1 月编制完成《轨道交通 5 号线沿线道路整治工程（邕宾立交-金桥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的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竣工图资料以及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为 7.75hm²，与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775hm²) 一致。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透水砖铺装 10211m²。

植物措施：道路绿化 5632.70m²。

临时措施：临时苫盖(铺设密目网)420m²。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83.37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81.69 万元，植物措施 168.90 万元，临时措施 0.25 万元，独立费用 24.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8.525 万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7.75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7.72hm²(工程措施 1.02hm²，植物措施 0.56hm²，永久硬化面积 6.14hm²)。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9.61%、土壤流失控制比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为 99.99%、表土保护率实现值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9.12%、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7.2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得知，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调整后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

失，改善工程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达到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南宁市水利局牵头组织对本项目现场进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并未针对本项目现场提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存在主要问题，但要求及时上传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至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针对相关检查整改意见，建设单位联合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时联系南宁市水利局相关部门获得授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将对应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上传至指定系统。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85250.00元；并已开具票据，电子税票号码为345008230900001136。

7.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无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综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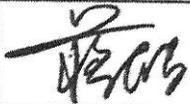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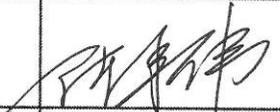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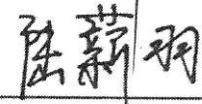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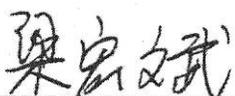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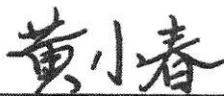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相应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避免出现大范围地面裸露，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蒋 熠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承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陆薪羽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冯雪梅	广西昊建工程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梁宏斌	南宁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黄小春	广西旭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魏佳倚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东基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报告编制单位